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鹤工商〔2018〕36号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对流通领域家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 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的通知

各县（分）局：

为确保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按照省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通知》（豫工商办〔2018〕2号）和《全市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鹤安委〔2018〕20号）要求，市局决定委托方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全市流通领域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专营店等经营单位销售的家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开展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现将抽检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抽样方法及数量

此次抽检采取市场购买的方式随机抽取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的家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不重复抽取同一企业生产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在销售单位的货架、柜台和库房随机抽取同一批次的待销商品。

全市计划抽取家用电器、开关插座样品 10 组，消防产品样品 5 组，每组样品抽取两份，一份送检验机构检验，一份封存备检。

二. 抽样检验时间

抽样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5 月 11 日

检验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5 月 31 日

三. 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

序号	抽检品种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家用电器	标志说明、对触电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泄露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GB4706.1-2005 GB4706.11-2008 GB4706.12-2006 GB4706.23-2007 GB4706.15-2008
2	开关插座	标志说明、耐热、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移动式电器	GB15092.1-2010 GB16715.1-2014

		附件的结构、软缆及其连接、耐热性和阻燃性、机械强度、螺钉载流件和连接件	GB2099.1-2008 GB2099.3-2008 GB2099.4-2008
3	消防产品	喷射性能、密封性能、固定架试验、操作机构检查、喷射软管及接头强度试验、基本功能试验、绝缘电阻试验、接地电阻试验、耐压试验、长度、单位长度重量、渗水量、延伸率、膨胀率	GB4351.1-2005 GB4066.1-2004 GB17945-2010 GB6246-2001

检验标准应以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现行有效产品标准进行检验。若企业产品明示标准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按照企业标准检验和判定。按照企业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的样品，抽样后承检单位须向标称生产企业索要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并书面告知生产企业。如不提供企业标准，按相应的推荐标准判定，检验后果由企业自负。

四. 判定原则

经检验，样品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则判定该批次产品质量为不合格。所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的，则判定该样品此次所检项目合格。

五. 工作要求

一是本次抽查检验工作由市工商局统一组织实施，承检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对检验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得瞒报、漏报、误报，同时注意对检测数据信息保密，不得随意泄露。对于瞒报、漏报或泄露检测数据信息的，一经发现即列入黑名单，委托方将不再委托其从事流通环节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同时将该情况通报相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二是抽样时，参与配合抽样工作的辖区工商人员要认真核实被抽检对象的相关情况，做好现场检查 and 记录，查验被检样品的相关票证账簿、货源、进货量、库存量、销售量等情况，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同时需携带现场询问笔录等文书，对现场抽样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工作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用于检验的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独立包装、密封，加贴专用封条，备份封存样品由承检方负责保管。抽样工作完成后，由辖区工商执法人员、承检方工作人员和被抽检人在抽样工作单上签字确认。

三是承检单位完成初检工作后，2日内向市工商局提交本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结果汇总表》(附件)，并以特快专

递的方式，向鹤壁市工商局寄出此次抽检的《检验报告》（合格一式二份、不合格一式四份）；向本次抽检中不合格商品标称生产企业寄出《检验报告》和《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并确认标称生产企业是否及时收到。被抽检单位接到《检验报告》后，要及时向被抽检人送达《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并进入不合格商品“后处理”程序。

四是本次抽样检验中，被抽检人或相关生产厂家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若对本次抽检结果有异议，向市工商局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认可初检结果。其提出的一般性问题，由承检单位负责进行技术答复；提出复检要求的，需经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方可进行。

五是复检单位作出复检结果后，应及时向鹤壁市工商局、申请复检人、不合格商品生产企业寄出复检《检验报告》。抽样、检验、结果送达、异议处理等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承检单位应向市工商局提交最终确定的商品《检验报告》（一式两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见附件）及本次抽检质量分析报告。

六是本次抽检工作结束后，市局将适时发出内部抽检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告。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被抽检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处罚，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被抽检单位要及时上报不合格商品处理情况。

附件：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汇总表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4月30日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